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
【國文類】複選評量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評量日期：10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評量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）

三、評量時間

日期	4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
鑑定類別 及評量內容	國 文
時 間	報 到
8：40～9：00	報 到
9：00～9：10	測驗說明
9：10～ （測驗時間約 40 分鐘， 測驗確實結束時間 視考生作答情形而定）	語文性向測驗

四、評量試場：詳【國文類】複選評量試場分布表、複選評量試場配置圖

五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考生憑評量證準時入場接受評量，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監試委員臨場規定之事項。未到「測驗說明」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；「測驗說明」時間開始逾時 10 分鐘，不得入場。
- （二）每節「測驗說明」時間不可翻閱題本，「測驗說明」開始後即不准離場。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。
- （三）考生請將評量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，除評量證、文具外，不准放置其他物件（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與評量證號碼是否相同）。
- （四）考生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2B 鉛筆、橡皮擦應試，視力不佳者，請務必攜帶眼鏡應試。
- （五）非應試用品，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以及具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（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攜帶手錶入場，僅能為計時工具，如具鬧鈴響聲功能者，應將鬧鈴功能關閉。
- （六）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經治療或處理後，若考試尚未結束，考生得入場繼續考試，惟

不得請（要）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。

- （七）考生請依據試題本相關作答規定，使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或判讀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（八）考生應考時，不得嚼食口香糖、飲食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於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需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（九）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時，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不得繼續應試及交談。
- （十）測驗完畢後考生須將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及計算紙等相關物品送交監試委員，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後，遵從監試委員指引，循序離場，不得交談。
- （十一）考生不得由他人頂替代考，或持偽造、變造之證件應試，並不得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場人員協助舞弊。
- （十二）考生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試題本、在答案卡（卷）上顯示自己身分，或在考桌、評量證、手、腿或其他物品上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意圖攜出場外。
- （十三）考生不得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；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。
- （十四）考生應將評量證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評量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與身分證件，向服務台申請補發。
- （十五）試場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考生及家長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行前往試場；試場區僅開放考生入場應試，陪考家長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至家長休息區休息，勿於試場附近逗留。
- （十六）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（十七）評量過程中，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，將提交鑑輔會審議。
- （十八）如有上述或上述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或考試公平性之情事發生，則提交鑑輔會審議及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各類別承辦學校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鑑輔會決議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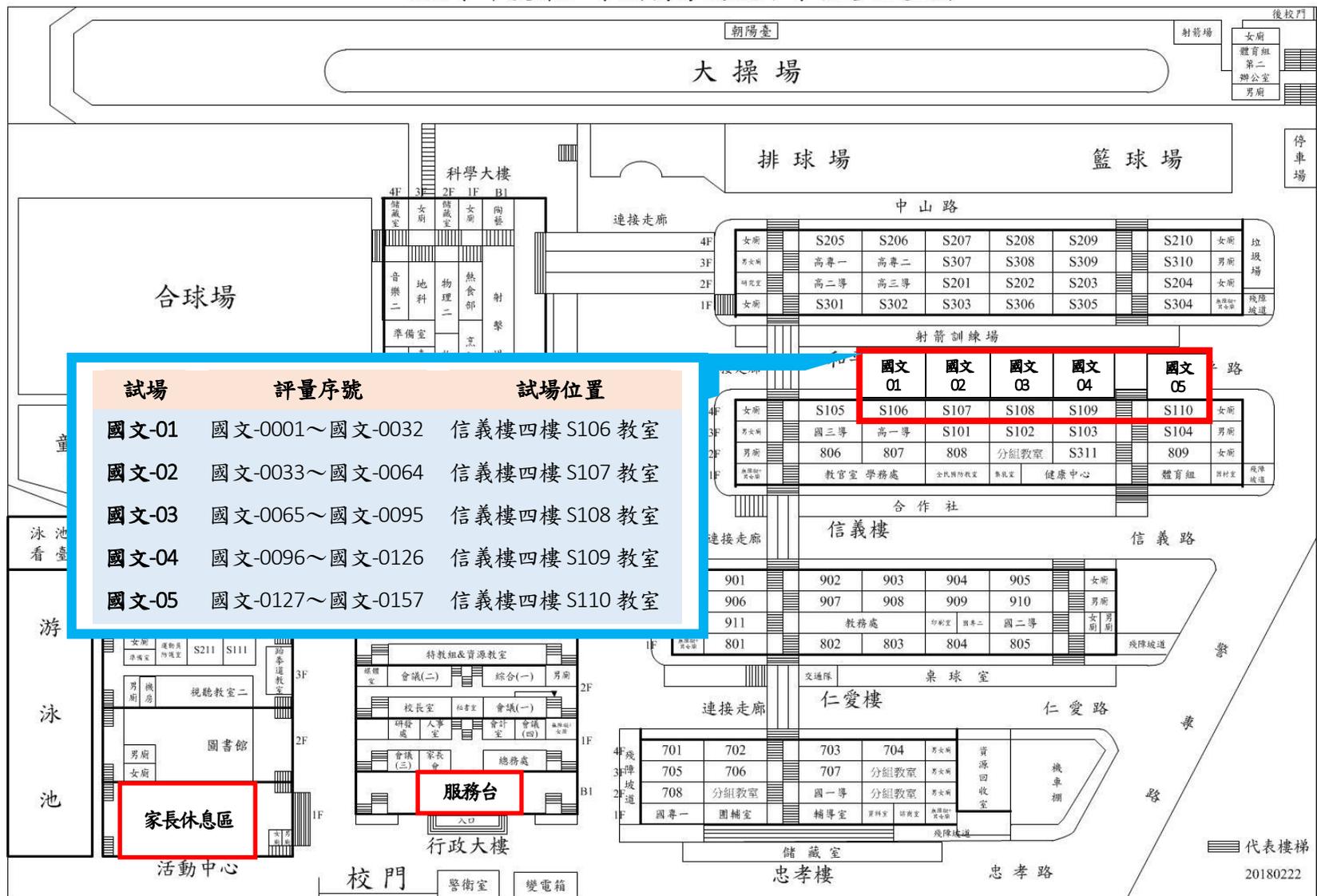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
【國文類】複選評量試場分布表

評量地點		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					
聯繫資訊		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 電話：(02) 2230-9585 轉 640 (特教組) 網址：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/					
試場	試場位置 (考試教室)	評量序號					
國文-01	信義樓 S106 教室	國文-0001	國文-0002	國文-0003	國文-0004	國文-0005	國文-0006
		國文-0007	國文-0008	國文-0009	國文-0010	國文-0011	國文-0012
		國文-0013	國文-0014	國文-0015	國文-0016	國文-0017	國文-0018
		國文-0019	國文-0020	國文-0021	國文-0022	國文-0023	國文-0024
		國文-0025	國文-0026	國文-0027	國文-0028	國文-0029	國文-0030
		國文-0031	國文-0032				
國文-02	信義樓 S107 教室	國文-0033	國文-0034	國文-0035	國文-0036	國文-0037	國文-0038
		國文-0039	國文-0040	國文-0041	國文-0042	國文-0043	國文-0044
		國文-0045	國文-0046	國文-0047	國文-0048	國文-0049	國文-0050
		國文-0051	國文-0052	國文-0053	國文-0054	國文-0055	國文-0056
		國文-0057	國文-0058	國文-0059	國文-0060	國文-0061	國文-0062
		國文-0063	國文-0064				
國文-03	信義樓 S108 教室	國文-0065	國文-0066	國文-0067	國文-0068	國文-0069	國文-0070
		國文-0071	國文-0072	國文-0073	國文-0074	國文-0075	國文-0076
		國文-0077	國文-0078	國文-0079	國文-0080	國文-0081	國文-0082
		國文-0083	國文-0084	國文-0085	國文-0086	國文-0087	國文-0088
		國文-0089	國文-0090	國文-0091	國文-0092	國文-0093	國文-0094
		國文-0095					
國文-04	信義樓 S109 教室	國文-0096	國文-0097	國文-0098	國文-0099	國文-0100	國文-0101
		國文-0102	國文-0103	國文-0104	國文-0105	國文-0106	國文-0107
		國文-0108	國文-0109	國文-0110	國文-0111	國文-0112	國文-0113
		國文-0114	國文-0115	國文-0116	國文-0117	國文-0118	國文-0119
		國文-0120	國文-0121	國文-0122	國文-0123	國文-0124	國文-0125
		國文-0126					
國文-05	信義樓 S110 教室	國文-0127	國文-0128	國文-0129	國文-0130	國文-0131	國文-0132
		國文-0133	國文-0134	國文-0135	國文-0136	國文-0137	國文-0138
		國文-0139	國文-0140	國文-0141	國文-0142	國文-0143	國文-0144
		國文-0145	國文-0146	國文-0147	國文-0148	國文-0149	國文-0150
		國文-0151	國文-0152	國文-0153	國文-0154	國文-0155	國文-0156
		國文-0157					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

【國文類】複選評量試場配置圖

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萬芳高級中學校舍配置圖

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

【國文類】複選試場交通資訊

評量地點	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聯繫資訊	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 電話：(02) 2230-9585 轉 640 (特教組) 網址： 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/
交通資訊	



- 一、捷運系統：搭乘捷運至文湖線「萬芳醫院站」下車，出口方向，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
- 二、公車資訊：0 南、109、1501、236 區、236 夜、237、253、298、530、606、611、671、676、市民小巴 5、棕 11、棕 11 副、棕 12、棕 2、棕 22、棕 6、綠 2 左、綠 2 右、羅斯福路幹線(原 236 路)至「捷運萬芳醫院站」下車；公車乘車規劃路線，可至「大臺北公車資訊網」(<https://ebus.gov.taipei/>)、「我愛巴士 5284 臺北市公車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5284.com.tw/>)查詢。